

证券代码：873446

证券简称：海普股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海普欧泰克液压设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西陈各庄村昌金路 10 号海普欧泰克液压设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英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3 年既定规划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因此，现提请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需分项表决：

1.1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预计向意大利 METALROTA S.R.L 公司，采购货物 200,000.00 元。

1.2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3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关联股东孙英杰、黄维坚回避表决。

2.1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黄维坚、陶茂友、耿术国、庞平平、李云青、魏贵娥进行车辆租赁。

2.2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全体股东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邢战胜、苗奇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普欧泰克液压设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海普欧泰克液压设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海普欧泰克液压设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